



林浩揚

區議員辦事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 /2010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強烈要求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 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事宜

本辦事處一直關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對大角咀居民的影響，早在本年 1 月 22 日，本人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詢問有關「貴局已向大角咀高鐵沿線受影響的居民發出一人一信承諾書確保樓宇安全」的詳情，至今當局未有任何書面回覆，居民亦未有收到上述的任何信件，而當局單單三次的居民諮詢會亦未有全面向居民提供當局掌握的所有數據，更未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等決策官員出席會議。本人多次與居民接觸，收集不同的意見，就大角咀段的走線上，當局沒有向居民解釋高鐵穿越大角咀的必要性，在議會上問及其他可行方案時，港鐵代表更只是說「造價高」或「不可行」便輕輕帶過，政府未能在區議會上提供全面的資訊。港鐵多年來委託顧問公司就走線問題上提供意見，偏偏選擇一條影響居民人數最多的走線提交審議。

高鐵工程在多方反對聲中堅持上馬，對大角咀居民的人身安全及利益沒有得到照顧，本人強烈要求油尖旺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本文件。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路政署署長，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港鐵顧問公司出席會議

我們在多方面收集了居民的意見，強烈要求政府正面回應以下的訴求：

- 1) 請運輸及房屋局鄭汝華局長詳細解釋多條走線的可行性及影響，重新審視連翔道方案(S3)，並公開當時顧問公司進行評估的所有數據，詳細解釋不使用連翔道方案的原因；
- 2) 政府必須向業主發出一業主一承諾的書面文件，承諾工程對樓宇結構安全沒有影響及其工程時間表；
- 3) 運輸及房屋局與市區重建局跟進，全面重建收購大角咀；
- 4) 設立獨立機制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
- 5) 政府提供資金，讓大廈法團自行聘請顧問公司勘察樓宇安全及監察樓宇變化，勘察方式需要參考樓宇大維修等大型工程項目做法，如紅外線素描大廈結構等，並且先進行維修後，再進行工程；及
- 6) 出資對樓宇價值作出評估，並對受影響業主作出賠償。

提呈人 林浩揚

2010 年 4 月 30 日